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

---

# TIANQI LITHIUM

##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2023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2022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 關於申請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 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23至2025年度)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 關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請2023年度金融機構

#### 授信額度暨提供相關擔保的議案

#### 關於增發公司A股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專有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高朋東路10號1棟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希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28日

---

## 目 錄

---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1) 緒言 .....	5
(2)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5
(3) 2023年財務預算報告 .....	8
(4) 2022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	9
(5) 關於申請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	10
(6) 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23至2025年度)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	12
(7) 關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請2023年度 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暨提供相關擔保的議案 .....	14
(8) 關於申請增發公司A股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20
(9) 股東週年大會 .....	23
(10) 委任代表安排 .....	23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3
(12) 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	24
(13) 推薦建議 .....	24
(14) 責任聲明 .....	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2466），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高朋東路10號1棟2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成都天齊」	指	成都天齊鋰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本公司」	指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A股於深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擬分派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30元（含稅），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年度業績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內境外上市的外資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96）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天齊」	指	天齊鋰業（江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成都天齊持股比例97.5%，天齊鋰業香港持股比例2.5%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6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銀行間市場 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射洪天齊」	指	天齊鋰業（射洪）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

釋 義

---

「盛合鋰業」	指	四川天齊盛合鋰業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9%股權，而餘下的51%股權由天齊鋰業(射洪)有限公司持有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方式修改)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天齊澳大利亞投資1」或「TLAI 1」	指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1 Pty Ltd，於2018年5月4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透過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2 Pty Ltd持有其97.557%的股權，而餘下的2.443%股權透過TLH持有
「天齊鋰業香港」或「TLHK」	指	天齊鋰業香港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TLEA」	指	Tianqi Lithium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前稱天齊英國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26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權，而餘下的49%股權由IGO Lithium持有
「TLH」	指	Tianqi Lithium Holdings Pty Ltd，於2017年11月9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文菲爾德」	指	文菲爾德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於2012年9月21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TLEA的子公司，TLEA持有其51%的股權
「%」	指	百分比

#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執行董事：

蔣衛平先生

蔣安琪女士

夏浚誠先生

鄒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

射洪縣

太和鎮城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川先生

唐國瓊女士

黃瑋女士

吳昌華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敬啓者：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023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2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關於申請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23至2025年度）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關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請2023年度金融機構**

**授信額度暨提供相關擔保的議案**

**關於增發公司A股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普通/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 2.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藉以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章程作出的建議利潤分配預案。

綜合考慮本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等因素,兼顧廣大投資者的合理訴求以及讓全體股東共同分享公司發展的經營成果,根據章程以及本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董事會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以推薦建議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如下:以截至確定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權登記日當天(「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扣除本公司回購賬戶持股數量)為基數,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30元(含稅)。若本公司總股本在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發佈至實施期間發生變動,則分配總額會根據實施2022年度利潤分配時確定的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調整,且分配比例不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為1,641,221,583股,其中公司回購帳戶467,966股不參與利潤分配,以此計算擬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4,922,260,851.00元。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發放,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的匯率以在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日之前五個工作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換人民幣平均基準匯率為準。

### 有關2022年末期股息的稅項

####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等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

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截至股權登記日的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對於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如果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可以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優惠待遇申請。如果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 港股通投資者

對於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投資者,本公司將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深股通投資者

對於通過香港聯交所投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深股通**」)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其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人民幣向有關股份名義持有人賬戶派發。本公司代表該等投資者按照10%的稅率代扣及繳付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深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項下稅率待遇的申請。稅務機關批准後,已繳稅款與該等企業及個人根據稅收協議按稅率應繳稅款的差額將予退還。

深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

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利潤分配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享有利潤分配之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如屬聯名持股，利潤分配支票將郵遞至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

### 利潤分配的說明

公司將持續重視對投資者的回報，嚴格按照《中國公司法》、《證券法》、章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綜合考慮與利潤分配相關的各種因素，積極履行公司的利潤分配制度，與投資者共同分享公司發展的成果。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乃經董事會於2023年3月30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如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預期於2023年8月16日前派發。

### 3. 2023年財務預算報告

董事會在總結2022年經營情況及分析2023年經營形勢的基礎上，對公司的市場和業務拓展計劃進行綜合分析並考慮經濟環境、政策變動、行業形勢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對預期的影響，謹慎編製本公司2023年財務預算報告。其中，2023年度主要預算目標如下：

- 1、 穩步推進公司上游和中游產能建設和爬坡，進一步提升產品品質和產能利用率，持續開拓新市場，實現業務增長目標；
- 2、 不斷提高經營管理水準和經營效率，增強境內外產業協同效應，加強成本優勢；
- 3、 積極探索新業務新市場，繼續擴大公司全球業務佈局，增強公司競爭力。

為確保預算完成，公司擬採取以下主要措施：

- 1、 加強生產經營和項目運營管理，確保生產按計劃有序進行；
- 2、 加強市場開發與客戶維護，積極開拓國內外市場；
- 3、 加強與價值鏈上下游的企業的戰略合作；
- 4、 加強資金運行監管，降低財務風險，合理安排、使用資金，提高資金利用率；
- 5、 提升公司研發實力，注重技術人才培養與引進，不斷提高公司產品競爭力；
- 6、 加強績效考核，助力目標實現。
- 7、 其他公司將採取的保障措施可參照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中公司「未來展望」部分。

上述生產經營目標並不代表公司對2023年度的盈利預測，上述目標能否實現取決於市場、政策等多種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公司2023年財務預算報告乃經董事會於2023年3月30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 **4. 2022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藉以批准2022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分別於2017年12月及2019年12月向全體股東配售A股股份所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上述報告的全文請參考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於香港聯交所及深交所網站發佈之公告。

2022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乃經董事會於2023年3月30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 5. 關於申請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為進一步拓寬本公司的融資渠道、優化債務融資結構，豐富債務融資工具以保障現金流的穩定，結合當前的金融市場環境，於2023年3月3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申請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債務融資工具」）及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債務融資工具將根據本公司實際資金需求分次發行。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方案的具體內容如下：

### 1、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方案

#### (1) 發行規模

本次擬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規模為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含人民幣60億元）。

#### (2) 發行時間及方式

本公司將根據實際資金需求情況及市場情況，在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監管審批或註冊有效期內分期發行。

#### (3) 期限及品種

本次註冊和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最長不超過5年。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期限將根據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及市場情況確定。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可以為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等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認可的債務融資工具品種。

#### (4) 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資金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本公司債務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規要求的用途。

#### (5) 發行利率

本次擬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利率將按照市場情況確定。

#### (6) 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擬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決議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在本次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有效期及相關事項存續期內有效。

## 2、 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宜

董事會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全權辦理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許可發行的額度範圍內，決定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品種，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市場的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等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認可的債務融資工具品種，以及根據本公司實際需要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安排；
- (2) 根據本公司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每次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每次實際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數量、金額、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期限、評級安排、發行時間、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發行配售安排、承銷安排、還本付息安排等以及相關信息披露等與發行相關的一切事宜；
- (3) 根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實際需要，選聘與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承銷機構、評級機構、律師事務所等，辦理本次債務融資工具工作相關申報事宜，談判、簽署及修訂相關合同或協定，以及簽署與每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
- (4)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公司管理層可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每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 (5) 辦理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過程中涉及的各项註冊備案手續，完成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所必需的手續和工作；
- (6) 辦理本次債務融資工具存續期內相關的付息兌付手續、定期財務報告和臨時重大事項信息披露工作；
- (7) 辦理與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
- (8) 上述授權事項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有效。

關於申請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乃經董事會於2023年3月30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 6. 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23至2025年度）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藉以批准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23至2025年度）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章程和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規定，結合公司未來五年戰略規劃，制定的《公司未來三年（2023至2025年度）股東回報規劃》（「股東回報規劃」）。

未來三年（2023至2025年）具體回報規劃：

- 1、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考慮經營狀況、盈利水準、資本開支等情況適時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公司分配股利時，優先進行現金分紅。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應同時滿足下列條件：公司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當年每股收益不低於0.1元，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審計機構對公司當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進行決議分紅時，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且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

- 2、 在公司當年盈利且當年末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且現金流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將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重視對股東的投資回報。在滿足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公司每連續三年至少有一次現金紅利分配，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擬

定，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且未來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3、 現金分紅政策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全體股東利益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多種因素，區分不同情形，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鑒於公司發展階段尚屬於成長期且預計將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因此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 4、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董事會可以根據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和有關條件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5、 利潤分配方案的制定：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管理層結合公司股本規模、盈利情況、投資安排、現金流量及發展階段等因素提出合理的利潤分配建議，並由董事會在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式要求等事宜，並結合股東（特別是公眾投資者）、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並在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對於報告期內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的，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時除現場會議外，還將向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

上述股東回報規劃的全文請參考本公司於2022年3月30日於香港聯交所及深交所網站發佈之公告。

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23至2025年度）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乃經董事會於2023年3月30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7. 關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請2023年度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暨提供相關擔保的議案**

由於現有銀行等金融機構的授信額度即將到期，為保障本集團現金流量充足，滿足公司發展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擬向各類金融機構申請2023年度各類金融機構授信合計約人民幣2,768,875萬元(或等值外幣)。

公司及全資子公司射洪天齊、成都天齊、江蘇天齊、天齊鑫隆、TLAI 1及控股子公司文菲爾德下屬子公司擬分別向合作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2023年度各類金融機構授信人民幣159億元、6億美元、16.62億澳元(或等值美元)(美元、澳元按照2023年3月29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授權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算分別約為人民幣412,626萬元、人民幣766,249萬元)，合計約人民幣2,768,875萬元。其中，公司擬為全資子公司射洪天齊、成都天齊、江蘇天齊、天齊鑫隆、TLHK、TLAI 1申請不超過人民幣125億元、6億美元金融機構授信提供擔保，合計約人民幣1,662,626萬元；全資子公司射洪天齊、盛合鋰業擬為公司申請不超過人民幣6億元金融機構授信提供擔保；全資子公司擬為其申請不超過人民幣28億元金融機構授信提供擔保；控股子公司文菲爾德擬為其下屬子公司申請不超過16.62億澳元金融機構授信提供擔保。此等擔保額度合計約人民幣2,768,875萬元，有效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此議案之日起12個月。

董事會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管理層簽署上述授信額度內的一切與授信有關的合同、協議、憑證及修訂等各項法律文件，授權期限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此議案之日起12個月。同時，為確保公司擔保計劃的順利實施及協商過程中有關事項及時得到解決，董事會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權代理人在被擔保的債務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2,768,875萬元(或等值外幣)額度的前提下，根據與各合作金融機構的協商情況適時調整實際擔保金額和擔保方式，並簽署相關業務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授權期限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此議案之日起12個月。

## 董 事 會 函 件

2023年度預計授信及擔保詳細情況如下：

授信金融機構	授信對象	幣種	金額	擔保方式	授信品種	備註
			(萬元)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成都天齊	人民幣	13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存量授信， 到期續授信 或追加授信
	天齊鑫隆	人民幣	25,000	天齊鋰業提供連帶 責任保證擔保	綜合授信	
	射洪天齊	人民幣	45,000	天齊鋰業提供連帶 責任保證擔保	綜合授信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射洪天齊	人民幣	30,000	天齊鋰業提供連帶 責任保證擔保	綜合授信	
	成都天齊	人民幣	80,000	天齊鋰業提供連帶 責任保證擔保	綜合授信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成都天齊	人民幣	20,000	天齊鋰業提供連帶 責任保證擔保	綜合授信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分行	江蘇天齊	人民幣	20,000	天齊鋰業提供連帶 責任保證擔保	綜合授信	

## 董 事 會 函 件

授信金融機構	授信對象	幣種	金額	擔保方式	授信品種	備註
			(萬元)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區支行	成都天齊	人民幣	100,000	天齊鋰業提供連帶 責任保證擔保	綜合授信	
	天齊鑫隆	人民幣	30,000	天齊鋰業提供連帶 責任保證擔保	綜合授信	
大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成都天齊	人民幣	120,000	天齊鋰業提供連帶 責任保證擔保	綜合授信	
滙豐銀行成都分行	天齊鋰業 成都天齊	人民幣 (或等值 美元)	80,000	天齊鋰業提供連帶 責任保證擔保	綜合授信	
中國民生銀行成都分行	成都天齊	人民幣	150,000	天齊鋰業提供連帶 責任保證擔保	綜合授信	
華夏銀行成都分行	成都天齊	人民幣	30,000	天齊鋰業提供連帶 責任保證擔保	綜合授信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TLHK或其他 全資 子公司	人民幣	200,000	天齊鋰業提供連帶 責任保證擔保	綜合授信	

## 董 事 會 函 件

授信金融機構	授信對象	幣種	金額 (萬元)	擔保方式	授信品種	備註
中國建設銀行四川省分行	成都天齊 射洪天齊	人民幣	50,000	天齊鋰業提供連帶 責任保證擔保	綜合授信	
成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區支行	成都天齊	人民幣	40,000	天齊鋰業提供連帶 責任保證擔保	綜合授信	
中國金穀國際信託 有限責任公司	天齊鋰業	人民幣	60,000	盛合鋰業 抵押其持有的雅江縣 措拉礦採礦權， 並提供連帶責任 保證擔保； 天齊鋰業及射洪天齊 分別質押其持有的 盛合鋰業的全部股權	債務融資	

## 董事會函件

授信金融機構	授信對象	幣種	金額	擔保方式	授信品種	備註
			(萬元)			
渣打銀行(香港)& 法巴銀行牽頭銀團	TLAI 1	美元 (或等值 人民幣)	40,000	天齊鋰業及天齊鑫隆 保證擔保， TLAI 1股權質押， 利息儲備帳戶質押， SQM部分A股質押	銀團貸款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分行	成都天齊	人民幣	100,000	天齊鋰業提供連帶 責任保證擔保	綜合授信	新增授信
渣打銀行	TLHK或其他 全資 子公司	美元 (或等值 人民幣)	20,000	天齊鋰業提供連帶 責任保證擔保	綜合授信	
存量合作銀行	天齊鋰業 全資 子公司	人民幣	280,000	天齊鋰業全資子公司 自有銀行承兌 匯票／保證金質押	綜合授信	存量及新增

## 董事會函件

授信金融機構	授信對象	幣種	金額		授信品種	備註
			(萬元)	擔保方式		
滙豐銀團 銀行牽頭	文菲爾德 下屬 子公司	澳元 (或等值 美元)	166,211	文菲爾德以其資產 提供擔保	綜合授信	存量及新增
小計1	上市公司 提供擔保	人民幣 美元	1,250,000 60,000	- -	- -	- -
小計2	類授信 全資子公司 為本公司 提供擔保 類授信	折合人民幣 人民幣	1,662,626 60,000	- -	- -	- -
小計3	全資子公司 為自身 提供擔保 類授信	人民幣	280,000	-	-	-
小計4	文菲爾德為 其下屬 公司提供 擔保類 授信	澳元 (或等值 美元)	166,211 (折合 人民幣約 766,249萬元)	-	-	-
合計		人民幣	2,768,875	-	-	-

註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的授信額度總計約人民幣2,768,875萬元，具體授信金融機構、融資主體、授信品種、金額、幣種及擔保方式將根據本集團的實際資金需求和金融機構最終審批情況在上述授信額度範圍內確定。

註2：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自行提供擔保類授信主要業務品種為開立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等。

註3：美元、澳元按照2023年3月29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授權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算。

保持合理、充足的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是本集團資金管理的必要手段，是本集團實現正常運營和戰略發展的重要保障。因此，2023年度，本集團擬向各合作金融機構申請上述授信額度，並根據最終金融機構審批情況和公司實際需求，按照公司相關制度流程經審批後提用部分或全部授信，以積極滿足本集團日常週轉資金需求，優化本集團現金流狀況和資金成本結構，保障公司流動性安全，支撐各項業務及發展規劃的正常、有序實施。

關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請2023年度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暨提供相關擔保的議案乃經董事會於2023年3月30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關於申請2023年度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暨提供相關擔保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2023年3月30日於香港聯交所及深交所發佈之公告。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集團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本集團內部（即本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擔保及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擔保）提供擔保額度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章程，年度擔保額度須提交至股東大會以供考慮及批准。由於根據深圳上市規則，本公司將予提供的擔保額度須遵守股東批准，故本通函所載有關擔保額度的資料並非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第十四A章編製，而僅為向股東提供資料而編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尋求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請2023年度金融機構授信額度及本集團內部提供擔保額度。

#### 8. 關於增發公司A股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根據深圳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或H股股份各自數量的20%的A股和／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

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公司A股和／或H股的類似權利（「一般性授權」）。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規的規定，即使獲得一般性授權，若發行A股股份仍需獲得股東批准。具體授權如下：

- (一)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和／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公司A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1、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2、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4、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5、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 (二) 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前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股份和／或H股股份的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公司於本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時該類已發行的A股股份或H股股份數量的20%。
  
- (三) 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本議案第五項所述授權有效期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和／或H股或類似權利，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等工作。

---

## 董事會函件

---

- (四)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行使一般性授權。
- (五) 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自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 1、 議案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2、 公司於2024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議案所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之日。
- (六)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七)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新股配發時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對章程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關於增發公司A股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乃經董事會於2023年3月30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 9.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以批准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議案。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2點30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高朋東路10號1棟2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2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10.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ianqilithium.com>)刊登。

就H股股東而言，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並須儘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或之前（或倘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舉行，則不遲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使H股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必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12. 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另外，本公司通過深交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向A股股東（包括深股通投資者）提供網絡投票平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深交所發佈的相關公告。

## 13.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省覽及批准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14.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衛平

2023年4月28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16日下午2點30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高朋東路10號1棟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2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4.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6.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7.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申請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23至2025年度)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請2023年度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暨提供相關擔保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發公司A股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衛平

香港，2023年4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蔣衛平先生、蔣安琪女士、夏浚誠先生及鄒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川先生、唐國瓊女士、黃瑋女士及吳昌華女士。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作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是股東。股東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份」）股東，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代表人簽署，則授權該代表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 (5) H股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指定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送交至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大會預期將於一日內完結。出席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託受委代表）須負責本身交通及住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